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基隆市拋磚愛心社 函

地址：202 基隆市義二路 77 號 7 樓
承辦人：林月玲
電話：02-2429-1466
傳真：02-2428-0641

受文者：私立二信高級中學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109) 基拋磚環組字第 007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社為獎勵清寒優秀學子，特設立清寒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說明：一、凡設籍本市區公所列冊之清寒子女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或高中職等校。

二、公、私立大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正。

三、公私立高中、職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三千元正。

四、名額：大學十五名，高中職卅名。如有超過名額者，則以成績高低排序為優先順序，不足額者以實際名額者為限。

五、以上申請辦法由各校公佈後於 9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

附（1）該學年學生證影本一份（2）該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3）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份、戶口名簿影本一份（4）申請書一份（由本社提供申請人填寫）寄到本社審查。

六、每所學校可申請非低收入戶資格兩名（家庭困頓又無社會補助者）惟學年成績須與前述相同。

理事長 陳麗環

社團法人基隆市拋磚愛心社清寒學子獎助學金申請表

會 員 委 查 審		明 證 繳 附				家長姓名	生 學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學生證影本	戶口名簿影印本 區公所貧戶證明	上、下學期成績	附件名稱		校 學 業 肄	名 姓
						級 年 讀 現		別 性
審查結果： 符合本社委員會審查規定		繳已付未 審查意見				簽章	址 住	齡 年
								錄 紀 績 成 業 學
人 集 召 會 查 審		體育成績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				話 電
蓋章								